

陕西省司法厅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 负责统筹规划行政立法工作。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起草或者组织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协调省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与完善。负责省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

3. 负责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市（区）和省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 负责指导、监督全省依法行政工作。

5. 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省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 负责拟订全省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省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省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7. 指导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8. 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工作。指导、管理全省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省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9. 负责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11.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 监督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

13. 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4. 协助各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5. 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6. 管理省监狱管理局。

17.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经保密审查，我厅内设机构情况因涉密不予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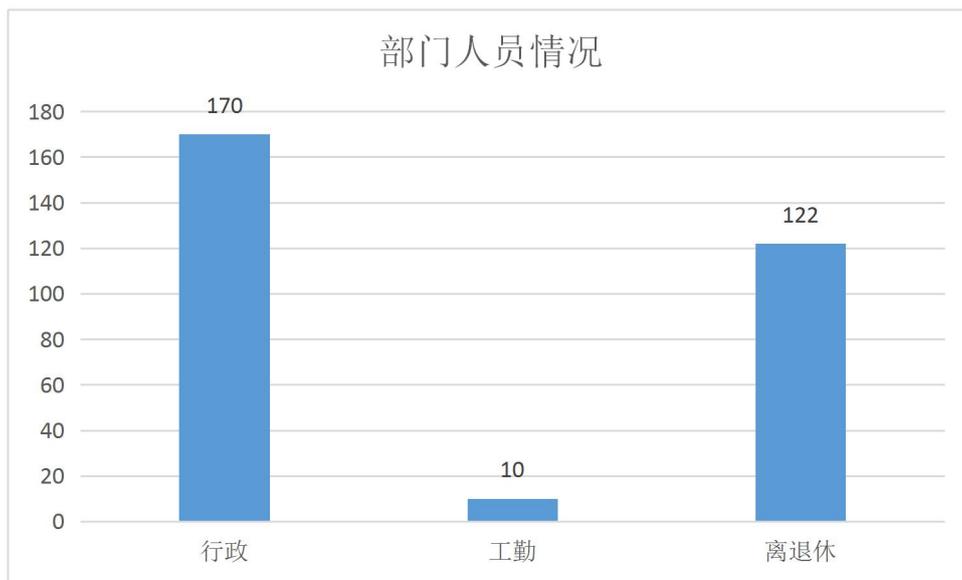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陕西省司法厅本级（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司法厅（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本部门人员编制情况因涉密不予公开。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实有人员 180 人，其中行政 170 人（含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9 人）、工勤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85.5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918.23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7,315.93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316.67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5.3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3
		9. 卫生健康支出	47.8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3,918.23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57.9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09.15	本年支出合计	12,056.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9.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38
收入总计	12,098.88	支出总计	12,09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12,009.15	12,003.80						5.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79.46	7,274.11						5.35
20406	司法	7,279.46	7,274.11						5.35
2040601	行政运行	4,485.89	4,480.54						5.3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375.16	375.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8.13	128.13						
2040605	普法宣传	332.07	332.07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81.21	81.21						
2040607	法律援助	146.65	146.6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 业资格考试	35.33	35.33						
2040609	仲裁	1.28	1.28						
2040610	社区矫正	51.92	51.92						
2040611	司法鉴定	42.37	42.37						
2040612	法制建设	291.80	291.8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49.61	549.6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8.04	758.04						
205	教育支出	316.67	316.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6.67	316.67						
2050803	培训支出	316.67	316.67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3	199.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3	199.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31	135.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2	64.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8	36.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8	3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8	36.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8.23	3,918.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18.23	3,918.2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18.23	3,91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99	25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99	25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28	24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8.71	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056.50	4,972.03	7,084.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15.93	4,452.43	2,863.50			
20406	司法	7,315.93	4,452.43	2,863.5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52.43	4,452.4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44		392.4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7.45		147.45			
2040605	普法宣传	332.07		332.07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95.61		95.61			
2040607	法律援助	146.65		146.6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	35.33		35.33			
2040609	仲裁	1.28		1.28			
2040610	社区矫正	51.92		51.92			
2040611	司法鉴定	42.37		42.37			
2040612	法制建设	310.73		310.73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49.61		549.6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8.04		758.04			
205	教育支出	316.67	13.93	302.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6.67	13.93	302.74			
2050803	培训支出	316.67	13.93	30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3	199.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3	199.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31	135.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64.52	64.52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6	4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6	4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6	47.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8.23		3,918.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3,918.23		3,918.2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18.23		3,91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99	25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99	25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28	24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8.71	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8,085.5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3,918.23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7,315.93	7,315.93		
		5. 教育支出	316.67	316.67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3	199.83		
		9. 卫生健康支出	47.86	47.8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3,918.23		3,918.23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57.99	257.9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2,003.80	本年支出合计	12,056.50	8,138.27	3,918.23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87.01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34.31	34.3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87.0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090.81	支出总计	12,090.81	8,172.58	3,91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38.27	4,972.03	4,156.21	815.83	3,166.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15.93	4,452.43	3,658.27	794.16	2,863.50	
20406	司法	7,315.93	4,452.43	3,658.27	794.16	2,863.5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52.43	4,452.43	3,658.27	794.1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92.44				392.4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7.45				147.45	
2040605	普法宣传	332.07				332.07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95.61				95.61	
2040607	法律援助	146.65				146.6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 职业资格考试	35.33				35.33	
2040609	仲裁	1.28				1.28	
2040610	社区矫正	51.92				51.92	
2040611	司法鉴定	42.37				42.37	
2040612	法制建设	310.73				310.73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49.61				549.6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8.04				758.04	
205	教育支出	316.67	13.93		13.93	302.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6.67	13.93		13.93	302.74	
2050803	培训支出	316.67	13.93		13.93	302.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3	199.83	192.09	7.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3	199.83	192.09	7.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31	135.31	127.57	7.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2	64.52	64.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6	47.86	4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6	47.86	4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6	47.86	4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99	257.99	25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99	257.99	25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28	249.28	24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8.71	8.71	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72.03	4,156.21	815.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6.88	3,966.88		
30101	基本工资	949.48	949.48		
30102	津贴补贴	1,227.03	1,227.03		
30103	奖金	661.81	661.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10.85	310.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36	76.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24.57	124.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74.74	74.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9	38.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55	361.55		
30114	医疗费	114.53	114.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7	27.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84		815.83	
30201	办公费	87.08		87.08	
30202	印刷费	1.81		1.81	
30204	手续费	0.56		0.56	
30205	水费	5.70		5.70	
30206	电费	5.79		5.79	
30207	邮电费	22.94		22.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11	差旅费	28.91		28.91	
30213	维修(护)费	22.77		22.77	
30215	会议费	0.82		0.82	
30216	培训费	13.93		13.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1.02	
30226	劳务费	113.84		113.84	
30228	工会经费	34.71		34.71	
30229	福利费	85.30		85.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97.36		97.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36		207.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85.94		85.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33	189.33		
30301	离休费	81.54	81.54		
30303	退职（役）费	0.87	0.87		
30304	抚恤金	47.48	47.48		
30305	生活补助	4.77	4.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86	47.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6.81	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61.30	51.30	10.00	100.00		100.00	7.72	316.67
决算数	98.38		1.02	97.36		97.36	7.72	31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18.23	3,918.23		3,918.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8.23	3,918.23		3,918.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918.23	3,918.23		3,918.2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 出		3,918.23	3,918.23		3,91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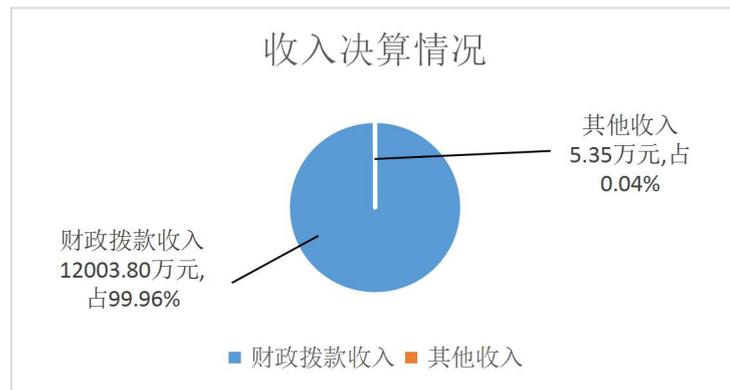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总计 12,098.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009.1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全年收入减少 16,964.21 万元，减少 58.37%，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入包含警官学院建设 2 亿元，本年度无此项收入，另外本年增加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收入 3,918.23 万元。

2020 年支出总计 12,098.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056.5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全年支出减少 16,964.21 万元，减少 58.37%，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包含警官学院建设 2 亿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另外本年增加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支出 3,918.2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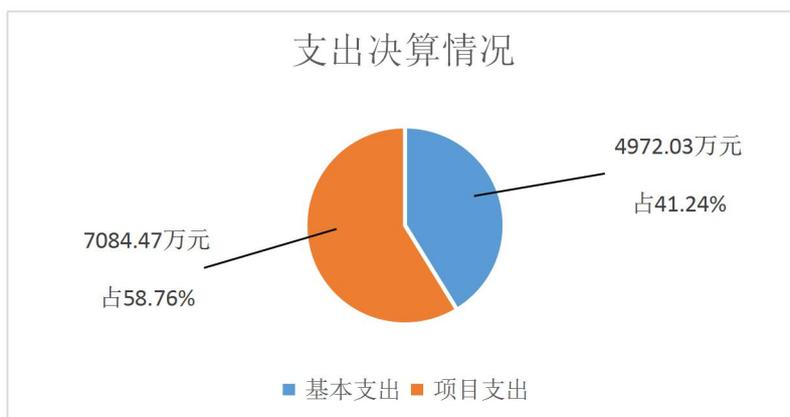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12,009.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03.80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5.35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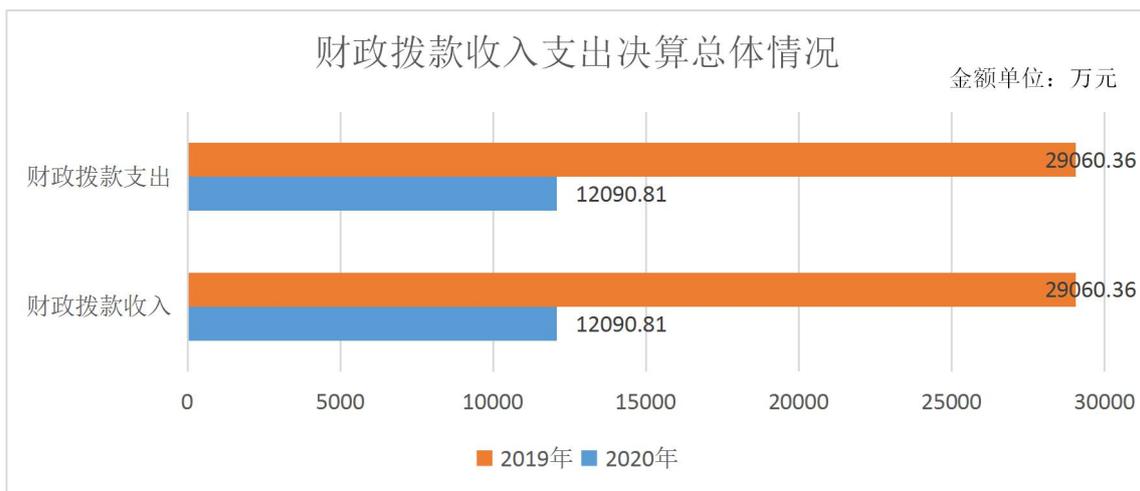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12,056.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72.03 万元，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 41.24%；项目支出 7,084.47 万元，主要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占 58.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090.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969.55万元，减少58.39%，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入包含警官学院建设2亿元，本年度无此项收入，另外本年增加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收入3,918.23万元。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090.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969.55万元，减少58.39%，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包含警官学院建设2亿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另外本年增加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支出3,918.2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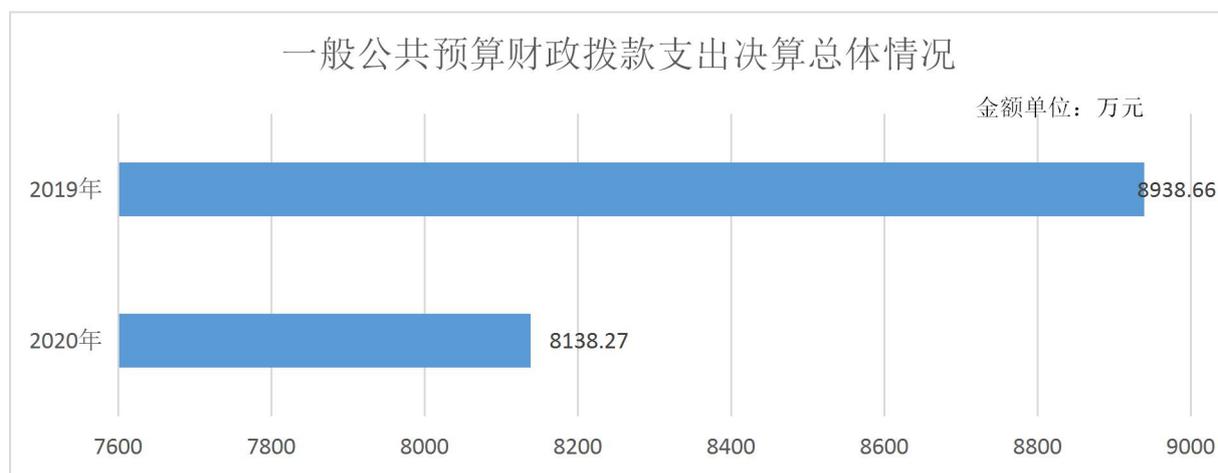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38.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5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00.39万

元，减少 8.9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受疫情影响，压减了部分培训、因公出国等预算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17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8%。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4,486.74 万元，支出决算 4,45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个税、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等未能在 2020 年形成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39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预算为 14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预算为 33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预算为 9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预算为 14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

预算为 3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仲裁（项）。

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预算为 5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司法鉴定（项）。

预算为 4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预算为 31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

预算为 54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预算为 75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为 31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13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6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4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预算为 3,91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24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预算为 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72.0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156.2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815.83 万元。

人员经费 4,15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49.48 万元、津贴补贴 1,227.03 万元、奖金 661.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8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6.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5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74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1.55 万元、医疗费 114.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7 万元、离休费 81.54 万元、退职（役）费 0.87 万元、抚恤金 47.48 万元、生活补助 4.77 万元、医疗费补助 47.8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 万元。

公用经费 815.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7.08 万元、印刷费 1.81 万元、手续费 0.56 万元、水费 5.70 万元、电费 5.79 万元、邮电费 22.94 万元、差旅费 28.91 万元、维修（护）费 22.77 万元、会议费 0.82 万元、培训费 13.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2 万元、劳务费 113.84 万元、工会经费 34.71 万元、福利费 8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7.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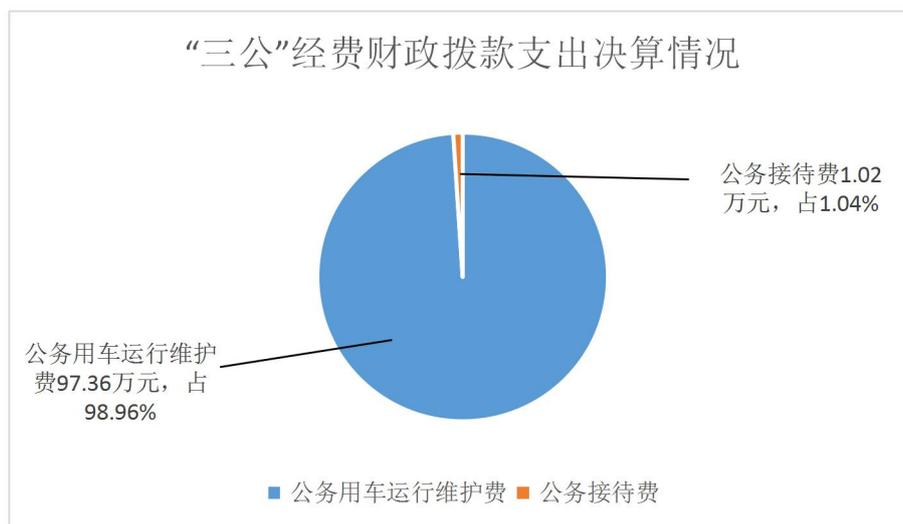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9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6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且受疫情影响，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7.36 万元，占 98.96%；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 万元，占 1.0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5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购置车辆 0 台，支出决算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6批次，60人次，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2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8.9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公务接待规模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316.67万元，支出决算为316.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7.72万元，支出决算为7.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18.23万元，支出3,918.23万元，全部为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79.21万元，支出决算为459.92万元，完成预算的95.9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9.2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通过多种方法手段压减水电、会议等费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490.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4,356.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3,065.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68.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29.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84.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8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24个，共涉及资金3,166.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0年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918.2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业务经费等7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996.11万元，执行数996.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精心筹备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省法学法律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会，制定全面依法治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完善法治陕西建设规划，制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督办等5项制度，出台法治工作重要规定和方案备案《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细则》等重要文件。部署在咸阳、商洛两市开展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试点，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联合省委宣传部等6部门开展陕西省首届“十大法治事件”暨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组织法治政府建设问题整改督导检查暨示范创建活动实地核验和“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助推法治陕西建设迈上新台阶。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建设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西安中心”“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和“国家生物安全证据基地”揭牌运行。加强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推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十项举措”，开展“陕西律师齐动员上门宣讲民法典”和第三个“宪法宣传周”系

列活动，组织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扎实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中央抽查调研组对我省“七五”普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召开全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会议，排查调处各类纠纷 10.2 万件。“智慧调解”系统荣获全国智慧司法十大创新案例和数字陕西建设优秀成果。出台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助力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等重要文件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办理法律援助、公证事项、司法鉴定、仲裁案件 25.7 万件，接听法律咨询 20 万人次。“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活动在司法部会上作交流发言。深入推进法律扶贫，圆满完成包扶县村脱贫攻坚收官任务。严密组织历年来参考人数最多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现了考试组织实施和疫情防控两个万无一失，受到了司法部充分肯定。

2. 法制建设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310.72 万元，执行数 31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行政立法供给，高质量完成《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13 部法规规章的审查修改任务。出台《陕西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等制度，确定了一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员。完成全省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和涉及民法典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制定《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全

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对 502 件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建议 470 条。印发加快推进“三项制度”的《通知》，组织全省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示范创建评选评估工作，表彰行政执法先进单位 44 个、先进个人 77 人。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组织开展全省深化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出台《关于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务院裁决案件 755 件。纠正设区市政府和省政府部门违法行政行为 33 件，纠错率 3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持续规范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理省政府交办涉法事务 165 件，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法治保障。

3. 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237.37 万元，执行数 23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办公区卫生、水电、安保、维修等工作，确保机关正常办公和运转，提高良好的办公环境，加强了办公区专业化管理水平。

4. 网络维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3,956.43 万元，执行数 3,95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0 年机关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0532 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190 篇、政务平台、法制陕西网的运行维护均正常运行维护并进行日常信息发布。年内网站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隐患，泄密事件发生。网站日常管理无重

大失误，网站管理符合省级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基本要求。按要求对栏目内容、专题专栏的采集编辑，配合甲方建设需求进行栏目和内容规划及建设。日常驻点服务，完成全年 7*24 小时全体运维响应。

5. 专项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1,283.83 万元，执行数 1,28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按时、按标准为全系统民警配发了制式服装及标志，完成了全年配发任务；依据工作需求更新了机关部分办公设备，改善了办公条件，提高了工作效率。

6. 因公出国（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51.3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未能开展出国出境活动。

7. 司法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了新录用人民警察政治思想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参训人员政治、业务素质 and 履职能力。新录警初任和警衔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 100%，警衔授予率 100%，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提升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司法行政人民警察队伍。警衔晋升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 100%，警衔晋升率 100%。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司法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96.11 万元	996.11 万元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996.11 万元	996.11 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提高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p> <p>目标 2: 拓展普法宣传载体, 提高社会治理法治文化。</p> <p>目标 3: 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改革发展。</p> <p>目标 4: 加强律师、公证队伍规范化管理。</p> <p>目标 5: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 降低法律援助门槛。</p> <p>目标 6: 加大法律援助案件检查考核力度, 提升办案质量。</p> <p>目标 7: 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p> <p>目标 8: 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 寻找亮点, 树立典型。</p> <p>目标 9: 开展多次警务督察, 发现问题隐患, 及时落实整改, 维护监所安全稳定。</p> <p>目标 10: 严格审核登记, 强化分级监管, 提高鉴定质量。</p> <p>目标 11: 强化措施, 确保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p> <p>目标 12: 组织系统思想政治培训等, 坚定理想信念。</p> <p>目标 13: 做好仲裁机构检查、变更登记、公告工作。</p>		<p>精心筹备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省法学法律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会, 制定全面依法治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完善法治陕西建设规划, 制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督办等 5 项制度, 出台法治工作重要规定和方案备案《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细则》等重要文件。部署在咸阳、商洛两市开展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试点, 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联合省委宣传部等 6 部门开展陕西省首届“十大法治事件”暨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 组织法治政府建设问题整改督导检查暨示范创建活动实地核验和“七五”普法检查验收, 助推法治陕西建设迈上新台阶。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建设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西安中心”“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和“国家生物安全证据基地”揭牌运行。加强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推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十项举措”, 开展“陕西律师齐动员上门宣讲民法典”和第三个“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组织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扎实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 中央抽查调研组对</p>	

	目标 14: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		<p>我省“七五”普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召开全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会议，排查调处各类纠纷 10.2 万件。</p> <p>“智慧调解”系统荣获全国智慧司法十大创新案例和数字陕西建设优秀成果。出台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助力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等重要文件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办理法律援助、公证事项、司法鉴定、仲裁案件 25.7 万件，接听法律咨询 20 万人次。“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活动在司法部会上作交流发言。深入推进法律扶贫，圆满完成包扶县村脱贫攻坚收官任务。严密组织历年来参考人数最多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现了考试组织实施和疫情防控两个万无一失，受到了司法部充分肯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参加人数	≥100 人/场	≥300 人/场	
			运用多媒体开展普法活动次数	≥10 次	38 次	
			法治无纸化考试参考人数	≥20 万人次	239890 人次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示范活动	≥2 次	15 次	
			律师事务所“双随机”抽查	≥70%	100%	
			公证案卷抽查	≥1000 卷	1100 卷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00 件	57943 件	
			评选优秀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200 件	210 件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10 次	12 次	
			全年开展督察次数	≥80 次	91 次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数	≥12000 人	26912 人	
			全年培训人数	≥2000 人	2300 余人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面	≥99%	99%	
		“七五”普法督导检查合格率	≥80%	90%	
		公证抽查合格率	≥80%	86.40%	
		评抽全省法律援助案卷	≥1000件	1500件	
		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100%	
		电话回访受援人	≥3000人	3200人	
		警务督察覆盖率	≥99%	100%	
		鉴定专项评查率	≥5%	5%	
		鉴定意见采信率	≥98%	98%	
		培训合格率	≥98%	100%	
		仲裁公告率	≥99%	100%	
		法律援助结案率	≥98%	99%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0.2%	0.12%	
		时效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介入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培训完成率		≥98%	100%	
	成本指标	参训人员人均支出	<400元/人/天	符合标准	
		援助案件办案成本	<办案标准	1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律师服务中小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社会知晓率	≥85%	85%	
		公证评优率	≥80%	85%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85%	90%	
		律师行业基层党组建设水平	提升50%	提升50%	
		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提升50%	提升5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受援人满意率	≥98%	99%

	指标	满意度指标	鉴定人满意率	≥98%	98%	
			考生满意率	≥98%	99%	
			培训学员满意率	≥98%	99%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司法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10.72 万元	310.72 万元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10.72 万元	310.72 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以示范创建为引领,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围绕全省大局和中心,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严把合法性审查关,确保行政决策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纠正违法维护权益为宗旨,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办理省政府涉法事务,提高仲裁工作公信力;开展政府法制宣传,组织业务培训。</p>		<p>高质量完成《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13 部法规规章的审查修改任务。出台《陕西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等制度,确定了一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员。完成全省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和涉及民法典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制定《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对 502 件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建议 470 条。印发加快推进“三项制度”的《通知》,组织全省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示范创建评选评估工作,表彰行政执法先进单位 44 个、先进个人 77 人。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组织开展全省深化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出台《关于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务院裁决案件 755 件。纠正设区市政府和省政府部门违法行政行为 33 件,纠错率 3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持续规范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理省政府交办涉法事务 165 件,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法治保障。</p>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立法计划编制完成 率	100%	100%	
			立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0%	
			立法草案提交率	100%	100%	
			完成法规规章译审	≥15 件	16 件	
			完成司法部、省人大 对法律法规草案征 求意见办理	≥30 件	38 件	
			行政执法人员的资 格审核率	100%	100%	
			做好省政府有关涉 法事务的研究论证 和办理	≥100 件	164 件	
			完成规范性文件合 法性审核备案	≥200 件	502 件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 国务院裁决案件	≥400 件	755 件	
			指导全省仲裁机构 依法开展工作	≥5 次	10 次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 率	100%	100%	
			行政执法证件发放 数量	≥3 万套	4 万套	
			办理省政府涉法事 务	≥120 件	165 件	
			举办法制业务培训	≥4 期	4 期	
		质量指 标	行政立法程序合法 化率	100%	100%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 案件合法合规率	100%	100%	
			规范性文件审查备 案合规率	100%	100%	
			行政执法监督规范 化率	100%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立法草案规范化率	98%	100%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化解矛盾率	≥98%	9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	≥98%	99%	
			省级部门满意	≥98%	99%	
			省级以下政府满意	≥98%	99%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由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司法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7.37 万元	237.37 万元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237.37 万元	237.37 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做好办公区卫生、水电、安保、维修等工作,确保机关正常办公和运转,提高良好的办公环境,加强办公区专业化管理水平。		做好了办公区卫生、水电、安保、维修等工作,机关正常办公秩序良好,运转顺畅,管理专业化水平有效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覆盖面积	>10000 平米	10300 平方米	
			物业管理时间	全天 24 小时	全天 24 小时	
		质量指标	办公区专业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办公区绿化面积	>2000 平米	2200 平米	
			机关正常办公和运转率	99%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9%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网络维护建设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司法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956.43 万元	3956.43 万元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956.43 万元	3956.43 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做好机关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平台、法制陕西网的运行维护、信息发布。</p> <p>目标 2: 年内网站运行机制正常, 无安全隐患, 无失泄密事件发生。</p> <p>目标 3: 年内网站日常管理无重大失误, 网站管理符合省级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基本要求。</p> <p>目标 4: 按要求对栏目内容、专题专栏的采集编辑, 配合甲方建设需求进行栏目和内容规划及建设。</p> <p>目标 5: 日常驻点服务, 确保突发问题第一时间处理。</p> <p>目标 6: 推动司法系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进程。</p> <p>目标 7: 推进数字共享和司法智慧化进程。</p>		<p>2020 年机关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0532 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190 篇、政务平台、法制陕西网的运行维护均正常运行维护并进行日常信息发布。年内网站运行正常, 未出现安全隐患, 泄密事件发生。网站日常管理无重大失误, 网站管理符合省级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基本要求。按要求对栏目内容、专题专栏的采集编辑, 配合甲方建设需求进行栏目和内容规划及建设。日常驻点服务, 完成全年 7*24 小时全体运维响应。</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户网站浏览量	历史浏览量 ≥ 80 余万次, 日均浏览量 ≥ 2200 次/日	20 年访问量 1824948 次日均 5000 次	
			微信公众号浏览量	≥ 500 次/篇	平均: 570/篇。2020 年全年发	

					布微信 2190 篇， 总阅读量 125 万 +	
			网站留言回复率	100%	100%	
			网络年停止服务	<24 小时	<2 小时	
			县级指挥中心 视频点名终端 覆盖率	100%	100%	
			社区矫正移动 执法终端覆盖 率	100%	100%	
			司法行政加密 网传输覆盖率	100%	100%	
			技术服务响应	24 小时	2 小时	
	质量指 标		被政府网站通 报率	0	0	
			电子政务外网 负载能力	显著提高	提升 30%	
			大平台支撑能 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网站抽检合格 率	100%	83.33%	出现一次，15 年之前历史遗 留敏感字段及 问题错链，全 网已全面排查 梳理。增加网 站监测软件。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	提供涉及司法 行政的各类公 共法律服务指 引、信息查询、 服务咨询、在 线预约等。	提供涉及司法 行政的各类公 共法律服务指 引、信息查询、 服务咨询、在 线预约等。	
			受众反应	在线服务质量 高、速度快， 信息公开高效 规范，社会评 价高	在线服务质量 高、速度快， 信息公开高效 规范，社会评 价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网站管 理服务投诉	<5 次/全年	0	
			指标 2: 网站满 意度测评	≥80%	99%	
说 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司法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83.83 万元	1283.83 万元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283.83 万元	1283.83 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保障规范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供应和管理。</p> <p>目标 2: 保障全省广大司法行政干警都能按标准、按要求、按时限足额配领到警服。</p> <p>目标 3: 为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保障。</p> <p>目标 4: 更新机关部分办公设备, 提高工作效率。</p>			<p>保障规范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供应和管理, 全省广大司法行政干警都能按标准、按要求、按时限足额配领到警服, 为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保障。</p> <p>更新了机关部分办公设备, 提高工作效率。</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警服配发人数	>1746 人	完成(具体人 数不公开)	
			人均着装标准	<2300 元	1926 元	
	质量指 标		干警警服配发率	100%	100%	
			警服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固定资产成新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工作效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9.5%	99.90%	
说 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出国出境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司法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1.3 万元	0	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51.3 万元	0	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加强与外国司法行政工作的交流合作 目标 2: 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 目标 3: 进一步提高我省司法行政管理水平和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度未能开展出国出境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培训任务	>4 批次		疫情影响
			出国培训人数	>11 人次		疫情影响
		质量指标	出国计划制定率	100%		疫情影响
			出国计划报批率	100%		疫情影响
			出国组团人数、国外停留天数合规率	100%		疫情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疫情影响
			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力度	有所加大		疫情影响
			政府决策合法、公正、透明	有所推动		疫情影响
		政府法制机构与法治政府建设	有所完善		疫情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国人员满意率	98%		疫情影响	

说明	无
----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司法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举办新录警初任及警衔培训, 加强新录用人民警察政治思想和业务知识培训, 提高参训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使他们能尽快适应新的工作岗位。新录警初任和警衔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 100%, 警衔授予率 100%。</p> <p>目标 2: 举办司晋督警衔晋升培训, 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提升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司法行政人民警察队伍。警衔晋升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 100%, 警衔晋升率 100%。</p>		<p>举办新录警初任及警衔培训, 加强了新录用人民警察政治思想和业务知识培训, 提高参训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使他们能尽快适应新的工作岗位。新录警初任和警衔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 100%, 警衔授予率 100%, 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提升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司法行政人民警察队伍。警衔晋升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 100%, 警衔晋升率 100%。</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新录警初任及警衔培 训	≥400 人	378 人	2020 年实际招 录 378 人
			司晋督警衔晋升培 训	≥290 人	206 人	符合司晋督晋 升条件 206 人
			培训班次	≥3 次	2 次	受疫情影响新 录及警衔培训

						2期合成1期
			培训天数	≥50天	55天	
			警衔晋升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培训参与度	100%	100%	
			培训覆盖率	≥98%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00元	人均211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刑戒毒人员教育改造质量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群众反响、社会影响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人民警察政治素质、业务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率	≥98%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2 分。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13,442.41 万元，调整预算数 12,090.81 万元，执行数 12,05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9%。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0 年我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大力推进法治政府督察整改，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切实抓好巡视整改，全面依法治省深入推进，行政立法质效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不断加强，刑事执行更加严格规范，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司法行政改革创新全年有 4 项工作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中央政法委和司法部的通报表彰，有 7 项创新举措走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前列，有 18 项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表彰，有 31 项工作在全国、全省专题会议上介绍经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率不均衡，上半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45%，前三季度未达到 75%；二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项目未能执行，其他个别经费未执行完毕。

下一步采取的措施：我部门将在 2021 年进一步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工作，将更加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强化预算落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司法厅

自评得分：92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承担全面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负责统筹规划行政立法工作。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起草或者组织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协调省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与完善。负责省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市（区）和省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省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省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拟订全省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省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省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工作。指导、管理全省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省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监督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管理省监狱管理局。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20 年全年支出 12,056.5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66.88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32.90%；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9.07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5.6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9.33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57%；其他资本性支出 4,811.22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39.91%。项目支出中出国出境经费支出 0 万元，物业管理支出 237.37 万元，网络维护建设支出 3,956.43 万元，专项购置 1,283.83 万元，司法业务经费 1,296.11 万元（含专项资金 300 万元），法治建设支出 310.72 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组织实施 2020 年省政府立法计划，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完成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工作。完成司法部、省人大对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译审工作。继续加强深化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的行政立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力争监狱实现“四无”。收押、释放、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执法环节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统筹推进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的“五大改造”，不断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全省戒毒场所安全稳定实现“六无”。全面推进全国统一基本戒治模式，积极推进解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严格落实教育矫正、心理矫治、康复训练等工作内容，提高教育戒治质量。全面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做好“七五”普法工作总结验收，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办好“法润三秦”大讲堂，组织学法用法考试。举办第五届高校法治文化节和第十一届“与法同行”新媒体普法大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得 8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得 7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得 6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得 4 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p>	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100%	89.69%	7	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无法开展，未能形成支出。下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准确性和预见性，加强落实。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p>	≤5%	4.17%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p>数据从会计账务中提取。</p>	45%、75%	19.13%、55.16%	0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p>	<p>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p>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100%	60.99%	5	绩效指标设置客观、合理，与项目密不可分，指标值可准确获取。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相关信息从资产管理系统和决算报表提取。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绩效指标全面、合理，较为客观的反映了部分资产管理状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机关财务制度及经费审批流程。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绩效指标全面、合理，较为客观的反映了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达到指标值	达到指标值	40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指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项目效益 (20分)	20		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达到指标值	达到指标值	20	定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指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